

塔沙线（门河至沙河镇区段）工程

公众参与说明

连云港市赣榆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1 编制依据	1
2 公众参与目的和意义.....	1
3 公众参与方式.....	2
3.1 第一次公示	2
3.2 第二次公示（征询意见稿公示）	6
4 公众意见调查情况.....	13
4.1 调查方式	13
4.2 调查对象	13
4.3 调查结果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4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4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4
6 其他.....	14

1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公众参与目的和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中重要的内容，包括任何社会团体在内的公众都可直接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发布，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第十四条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如下目的和意义：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3 公众参与方式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及企业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

- （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 （2）征求公众意见；
- （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
- （4）公众意见的反馈；
- （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3.1 第一次公示

连云港市赣榆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于2023年7月27日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233国道至G25赣榆西南互通（规划）与402省道连接线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3年8月3日第一次首次向公众公告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因工程名称及红线调整，连云港市赣榆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于2024年5月22日重新进行了“塔沙线（门河至沙河镇区段）工程（原工程名称：233国道至G25赣榆西南互通（规划）与402省道连接线）”项目一次公示，同时附该项目公参意见表，公告主要内容见表3-1，公众意见表3-2。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公告

塔沙线（门河至沙河镇区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公告（第一次）

赣榆区中部地区交通量日益增大，纵向道路交通负荷逐渐增大，急需新的纵向通道。另外，沙河镇与城头镇、塔山镇之间缺少直接连接的纵向道路，镇区间需绕行低等级公路，严重制约了区域发展。因此，为完善区域路网，拟实施塔沙线（门河至沙河镇区段）工程（原工程名称：233 国道至 G25 赣榆西南互通（规划）与 402 省道连接线），连接 233 国道与 402 省道，作为赣榆中部地区近期纵向通道，因工程名称及红线调整，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规定，进行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塔沙线（门河至沙河镇区段）工程
- （2）建设性质：新建
- （3）建设单位：连云港市赣榆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4）联系方式：柏科长 18136563633

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承担单位

单位名称：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55 号
项目联系人：孙工（电话 0518-85521406）
联系方式：邮编 222001 传真 0518-85521406
电子信箱：137911041@qq.com

三、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

项目本次公告→文件资料收集、研究、规划线路相符性分析→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公众参与→补充修改完善→上报技术评审→补充修改完善→上报审批

四、公众参与意见的主要事项

- 1、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提出项目环保可行性意见及要求。
- 2、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提出完善项目环保措施、防止项目污染的意见和要求。
- 3、在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初稿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将再次进行公告。
- 4、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二次公示后，查阅报告书初稿，了解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将提供方便或解答。
- 5、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将认真听取公众意见，科学、公平、公正、合法地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若您对项目建设有意见和看法，请按以上联系方式于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反馈给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来电、传真、来函、电子邮件均可。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连云港市赣榆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 5 月 22 日

表 3-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塔沙线（门河至沙河镇区段）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村（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第一次公示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公示网址：<https://www.ganyu.gov.cn/gyqzf/gsgg/content/db7e6ba0-1d24-43c4-a1e8-47c59f63211b.html>，公示图片见下图：



图 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网上公示（第一次）

3.2 第二次公示（征询意见稿公示）

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编写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采用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同步进行的方式，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连云港市赣榆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向社会发布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参意见表，并于 2024 年 6 月 13~14 日进行报纸公示，公告内容见表 3-3，公参意见表见表 3-4。

表 3-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内容（第二次）

塔沙线（门河至沙河镇区段）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告（第二次）

为完善区域路网，拟实施塔沙线（门河至沙河镇区段）工程，连接 233 国道与 402 省道，作为赣榆中部地区近期纵向通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规定，进行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设计起点位于青沙线与东兴路交叉口，道路沿现状东大线向北，在刘头河处跨越范河，沿刘头河灌溉渠西岸向北，在张望河村西侧跨越 G25 长深高速并设置互通，向北在跨越朱稽河，终点位于现状 S402，道路长约 11.416km。全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车速为 80km/h，本工程永久占地 388.78 亩，项目主线共设主线桥 6 座，其中新建大桥 463m/1 座、中小桥 189m/7 座；建设工期 24 个月，工程投资核算 35287.1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安全工程等。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于即日起登录征求意见稿网址链接：链接：<http://www.jszshj.com/news/1003.html>，亦可前往连云港市赣榆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查阅报告书。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1、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提出项目环保可行性意见及要求。

2、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提出完善项目环保措施、防止项目污染的意见和要求。

3、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将认真听取公众意见，科学、公平、公正、合法地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征求公众对建设项目的了解程度，以及认为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可能带来的问题；对本项目建设重点关注的问题；对建设项目所持有的态度；对建设项目的建议和要求。

四、征求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jszshj.com/news/1003.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采取信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反馈征求意见表，表达自己对本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2024 年 6 月 11 日~2024 年 6 月 25 日

六、项目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137911041@qq.com

传真：0518-85521406

连云港市赣榆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 6 月 11 日

表 3-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塔沙线（门河至沙河镇区段）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村（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网上公示

在网上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参意见调查表和环评征求意见稿网址：<https://www.ganyu.gov.cn/gyczf/gsgg/content/0028d77e-1da1-495c-b212-e3983ade4b43.html>，公示图片见图 3-2。



图 3-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网上公示（第二次）

(2) 报纸公示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6月14日在连云港日报上先后进行了2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示内容见图3-3和3-4。



图 3-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纸公示（第一次）

让我们的文化基因代代相传

□ 主編

[illegible][illegible]

□主筆 “官制更，吏時遷，通判凡”。

[illegible]

市档案馆公开面向
社会各界征集档案资料

本报记者 魏晓梅

2012年，有媒体拍到，在“陈冠希”的微博上，有“陈冠希”的头像，但头像却不是陈冠希本人，而是一个“陈冠希”的头像。陈冠希本人表示，他并没有在微博上发布过任何关于自己的照片，更没有发布过任何关于自己的头像。陈冠希本人表示，他并没有在微博上发布过任何关于自己的照片，更没有发布过任何关于自己的头像。

[illegible]

本報特約記者 魏雪明 攝 汪、息汗掌為初學。

1982年，沈从文逝世。这是中国现代文学界的一个重大损失。沈从文先生的逝世，是中国现代文学界的一个重大损失。沈从文先生的逝世，是中国现代文学界的一个重大损失。

信息公示

[illegible]

了对此地城市的发展设想。计划显示, 有一个集合点, 一个集合点会吸引来很多游客, 因此, 在规划中, 它将成为规划重点, 除了对旧日街改造, 在公共空间中, 增加对旧日街的关注, 在公共空间中, 增加对旧日街的关注, 在公共空间中, 增加对旧日街的关注。

信息公示

2023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00%。主要原因为:

1. 营业收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00%。主要原因为:
2. 营业收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00%。主要原因为:
3. 营业收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00%。主要原因为:
4. 营业收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00%。主要原因为:
5. 营业收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00%。主要原因为:

江西洪城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

西安路施工通告

因工程施工,2024年4月18日-2024年8月13日,除
节假日外,每日上午8时30分至下午5时30分,禁止
在道路两侧5米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垃圾、设置
障碍物、搭建临时设施,不得占用、挖掘道路,不得
损毁、移动道路设施,不得损坏道路路面。

环评公告

[illegible]

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市南有雄公司
和智源同一集
团开发江湾。特
别是规划师，总
计师等 [http://
www.360land.com]
中投东方方式
单位区环境保

分类

友情提示：本和信提供信息，不作任何担保或法律上的推论，投资者双方需自行评估，并谨慎行！

◎ 中国政法大学 王利明 著

●起程费：报销持有联航往返登机证遗失、往香港以及江西南昌和杭州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住到2002年12月31日止，13222906657/李海斌。	2002
●购房：建成路新建成达士路工程监理单位开发有限公司的江西南昌新建成达士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526079008，发展有限公司，7434769，购房地址：南昌二环路133-2-303室，建筑面积：31716元，李海斌的负责。	2002
●购房：江西南昌大学学生证遗失，李海斌1320301，和作。	2002
●购房：江西南昌大学学生证遗失，李海斌1320301，和作。	2002

夏杰, 江苏海洋大学学林(连云港), 编辑

[illegible]

环评公告

市南有雄公司
和智源同一集
团开发江湾。特
别是规划师，总
计师等 [http://
www.360land.com]
中投东方方式
单位区环境保

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illegible]

西安路施工通告

因工程施工,2024年4月18日-2024年8月13日,锦
州新区的沈海高速开往新桥收费站方向匝道封闭施工。
施工期间,该匝道双向禁止所有车辆通行,请过往车辆
绕行。施工期间,交警部门将安排警力维持施工路段交通
秩序,请广大驾驶员理解、配合、支持。特此通告。
2024年4月18日

广告苗小, 人气疯狂
E2811177 E3765156090 (微信同号)

图 3-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纸公示 (第二次)

(3) 张贴公示

本项目在沿线村庄进行了公告，公示照片见图 2-5。



图 3-5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沿线张贴公示照片

4 公众意见调查情况

4.1 调查方式

①第一次公示

连云港市赣榆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赣榆区人民政府主页上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

②第二次公示

2024 年 6 月 11 日连云港市赣榆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在赣榆区人民政府主页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同时在连云港日报报纸公示和周边的主要敏感点张贴公告，3 种方式同步进行。并网上发布了项目公参意见表，采用网上填写公众意见表方式征求公众意见，时间从 2024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25 日，公众意见表见表 4-4。

4.2 调查对象

社会公众

4.3 调查结果

（1）查询情况

公示发出后至今，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查阅报告书全本。

（2）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两次征求公众意见期间，未收到其他公众反馈的意见。

本项目在第一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故本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有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开展公众参与调查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其他

存档备查情况：我单位将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包括敏感点张贴照片、公示网络截图、公示的报纸材料存档备查。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无